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九个规范性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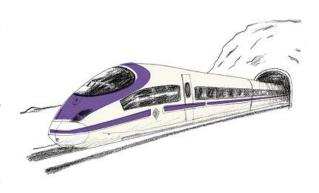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38期(总第138期)-2014年6月9日】





##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九个规范性文件

2014年5月28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九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配套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细化股东行权机制;完善投票和披露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细化股东权益类型,完善并购重组规则;健全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本次修订另对《年报准则》作出以下修改:一是为突出投资者需求导向,将对法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的强制性披露转为鼓励性披露。二是修改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在控股股东领取报酬情况的强制性披露要求,仅要求披露是否领取报酬,不再要求披露具体金额。三是针对《年报准则》中对公司所处特定行业确实不适用,或因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披露的条款增加弹性要求,允许公司在充分说明原因的前提下暂不披露。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九个规范性文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 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110号),配合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实施,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优先股制度进行创新,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九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遵循"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思路,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细化股东行权机制

结合优先股特点,为保证各类股东公平、有序地实现自身权益,本次修订,一是在《章程指引》的注释部分明确了优先股的定义,并提示公司在章程中就优先股的发行条件、能否在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权利以外就其他条款设置不同的优先顺序等作出要求。

二是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一方面,在《章程指引》和《大会规则》中均规定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另一方面,《章程指引》和《大会规则》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分别规定优先股股东在以下重大事项审议时有表决权,同时一并细化程序性要求: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为保证优先股股东在被欠付股息时能够有效维权,《章程指引》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时,优先股股东可以恢复表决权,直至公司根据章程足额支付所欠股息。

三是为方便股东参与对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决策,修订后的《章程指引》和《大会规则》均要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同时,《大会规则》还就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优先股事项时的表决要件作出了规定。

#### 二、完善投票和披露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发布后,我会对照《意见》关于"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披露规则"等具体要求,相应修改、补充了《章程指引》、《大会规则》、《年报准则》、《半年报准则》的相关规定。

为有效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充分披露优先股的发行和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修订后的《年报准则》、《半年报准则》中分别新增"优先股相关情况"一节,专项披露:(1)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2)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3)优先股的回购或转换情况(商业银行适用);(4)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相关情况,包括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5)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6)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等。同时,修订后的《季报规则》增订了相关条款,着重披露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此外,为避免在年报、半年报的不同章节重复披露前述内容,本次



修订继续强化索引适用,允许在不影响披露效果的前提下缩减披露内容。

#### 三、细化股东权益类型,完善并购重组规则

本次修订结合股份权益计算、要约收购的特殊规定和发行优先股作为并购重组支付 工具的创新需要,对并购重组规则作出以下完善:

- 一是明确计算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时,不包括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
- 二是在修订后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明确: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可针对优先股和普通股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 三是为规范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或配套融资,本次《重组文件》修订补充了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要求。

#### 四、其他修订内容

除以上修订外,对照我会于 2013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修订后的《章程指引》中要求公司在章程中说明现金分红政策,健全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同时,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另对《年报准则》作出以下修改:一是为突出投资者需求导向,将对法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的强制性披露转为鼓励性披露。二是修改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在控股股东领取报酬情况的强制性披露要求,仅要求披露是否领取报酬,不再要求披露具体金额。三是针对《年报准则》中对公司所处特定行业确实不适用,或因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披露的条款增加弹性要求,允许公司在充分说明原因的前提下暂不披露。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主要修订内容

#### 总则

鼓励公司以简明易懂的方式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披露信息。

#### 董事会报告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对于公司认为对所处行业不适用,或因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披露上述条款所列信息,应描述无法披露原因。**鼓励公司根据本公司、本行业特殊情况主动披露适用的指标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信息**。

若公司章程规定,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应 单独披露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优先股的股份变动、发行与上市等情况,应当按照本章第七节的相关要求 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以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若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名称、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组织 机构代码、注册资本、主要经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等,**鼓励披露**经营成果、财务 状况、现金流等。

公司在计算本条所指股东持股数额或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优先股有关情况,具体要求参见本准则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上述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

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包括公开发行或非公 开发行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终止上市日期、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等。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截至报告期末以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五个交易日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 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 持股 5%以上的优先股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列出至少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如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当予以说明。

以上列出的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包括股息率及分配金额、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同时,列表披露近3年(含报告期)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对于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部分应当单独说明。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变更的程序。报告期内 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 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如公司章程中涉及优先股分配的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予以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回购或商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的,应当按照 以下要求披露相关的回购或转换情况:

- (一)优先股的回购情况,包括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和定价原则、回购数量和比例、 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 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 (二)优先股的转换情况,包括转股条件、转股价格、转换比例、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 (一)公司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包括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 比例、有效期间、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决议与程序。如果存在 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应当予以说明。
- (二)如前 10 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中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单独披露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涉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应当披露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相关内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规定进行编制。

#### 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应付报酬情况。报告期末每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及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公司治理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包括:会议届次、召开日期、会议议案名称、决议情况、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与披露日期,以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

####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公司应当列表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以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的普通股和 优先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报告期末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九个规范性文件 201406

**附件 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40528

**附件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20140528

**附件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20140528

**附件 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 (2014年修订) 20140528

**附件 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20140528

**附件 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年修订) 20140528

**附件 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 书 (2014年修订) 20140528

**附件 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2014年修订) 20140528

**附件 1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20140528